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10～11：3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函覆本校前報雙聯學制辦法修正案，並提出修正建議，囿於時效，爰辦理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感謝各位代表配合，本修正案順利通過且業已報教育部備查中。
- 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本校將在 103 年上半年受評，102 年須辦理自我評鑑）將以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果為評量的主要指標，各系所課程大綱內容檢視及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請各系所預作準備。檢附 99 學年度全國教務主管會議兩份資料：①「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果評量—美國大學認證經驗分享」、②「系所評鑑主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謹供參考。
- 三、本（99）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1 日（星期六）18：30 假本校田徑場舉行（下雨改至大禮堂），僅舉辦一場，本學年度進行方式如下：
 - （一）頒發學位證書順序：依「系所別」順序（往年係以「學位別」），博士班一一頒授，碩士、學士班僅頒授予畢業班代表。
 - （二）與往年不同，各系所主管座位安排於台下；同時邀請各畢業班導師及指導教授參加。
 - （三）首度辦理畢業生致詞徵選，鼓勵同學主動爭取上台機會。
- 四、依據大法官 684 解釋令，請各系所全面審視自訂法規是否符合規定，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貳、核備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5、6 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1
-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3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辦法業經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32 票同意）
- 二、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原則」，提請審議。
—附件 4（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配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本原則；並經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廢止。

決議：通過（34 票同意）

三、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附件 5（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將「閱讀理解策略」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8 票同意）

四、案由：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6（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9982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37 票同意）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提請審議。—附件 7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評量等級加上對應分數。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很不同意	為幫助學生瞭解教學評鑑等級，五種評量等級後均標明對應分數

（二）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之評量等級加上「不知道(本題不計分)」選項。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u>不知道(本題不計分)</u>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1. 為避免學生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填答問卷，無法反映實際情形，所有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增加「不知道(本題不計分)」的選項。 2. 若有填答該選項則該題不計分，系統在計算該題平均分數時亦須扣除填答「不知道」的部份。

		3. 基本題因為皆適用於所有的課程及教學情境，故維持原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五個選項。
--	--	---

(三) 基本題新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但不計分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p>1. 題目：<u>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u></p> <p>2. 於下方註明：<u>本題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不計分，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議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u></p> <p>3. 評量等級：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很不同意五個選項，但無相對應分數。</p>	無	<p>1. 本題不計分，故無相對應分數。</p> <p>2. 性平專業評鑑，委員建議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以推廣並宣示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p> <p>3. 位置：第二部份-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教學態度」項下。</p> <p>4. 下方加註說明，避免同學誤認為填寫問卷就算已通報校方。</p>

修正議案：新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但列於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決議：同意修正議案。

提案新修正議案：將第二部分第一項「整體綜合意見」移至最後一項。

決議：同意。

修正議案為：如下表

(一) 評量等級加上對應分數。

(二) 教師自選題及自訂題之評量等級加上「不知道(本題不計分)」選項。

(三) 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將「整體綜合意見」移至第二部分最末。

(四) 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新增「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項目。

(註：會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於本項目後加註「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 42626。」)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	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很

(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不同意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u>不知道(本題不計分)</u>	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很不同意(0分)
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教師自訂題 <u>整體綜合意見</u>	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u>整體綜合意見</u>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教師自訂題
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	第三部分給本教師的建議(可複選)

決議：通過(36票同意)，修正後之新表適用於三種卷別(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8。

決議：通過(33票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u>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u>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u>經註冊組覆核通過</u>，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p> <p><u>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陳教務長簽核後備</u></p>	<p>第三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u>造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u>，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研究生提論文口試時，當學期所修習課程成績可能尚未評定，為免影響學生口試申請，配合修正。另增列若已舉行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或學分數之規定。</p> <p>二、因應「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上線一學期，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 1. 學位考試需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得舉行 2. 增列第二項</p>

查。		
----	--	--

七、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9。

決議：通過（34票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p>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u>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教務長簽核後備查。</u></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p>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配合現行作業暨分層負責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10～12：0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歷經多次會議討論，釐定如下：

（一）教育目標：

「清華大學，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校訓，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能慎思明辨、具責任感與敬業精神，對社會具影響力的清華人。」（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通過）

（二）學生基本素養：

1. 堅實深厚的專業素養
2. 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3. 多元觀點與宏觀視野
4. 科學思維與人文涵養
5. 良好品格與責任感
6. 創新與終身學習能力
7. 合群與領導能力
8. 環境省思與社會實踐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通過）

二、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本日（3月24日）公布，各系、學士班將開始第二階段甄選工作，希望選拔爭取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貳、備查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學年度第3、4次教務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1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2

說明：因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可與大陸地區簽訂雙聯學制合約，爰修正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其他建議：

（一）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示，各大學校院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

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俟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報部備查後，至遲應於開始合辦雙聯學制當學期開學前完成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報部核定作業。

（二）依教育部函：各校申報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經由學術合作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辦理雙聯學制時（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去文請敘明依上開程序完成學則修訂或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及經教育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俾利審核。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37 條修正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本校雙聯學制辦法名稱修正。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37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 <u>境外</u>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 <u>國外</u>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配合雙聯學制辦法名稱修正，作文字修正。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本校雙聯學制辦法名稱修正。

決議：無異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曾在 <u>境外</u> 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第十一條 曾在 <u>國外</u> 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依教育部 100.3.16 台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示辦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研修學分得予採認。

四、案由：大班課程（修課學生數達 80 人以上）成績之合理分佈討論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3

說明：評定學生成績為教師專業自主範圍，教師評分過於嚴苛或寬鬆，大班課程成績平均分數過高或偏低，影響學生校外獎學金、國內外學校申請、以分數取向選課等甚鉅，另每班學生程度不一，是否適宜採用一

定分數範圍規範成績分佈，亦值得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不討論本案，請各位代表將資料攜回，下次會議再討論。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說明：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4。

六、案由：建請訂定雙重學籍相關辦法。(提案單位：研聯會)

決議：維持本校學則第 43、62 條規定：「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以退學處分。」，不另定辦法；惟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審核時，應敘明審核機制及標準。(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如附件 5)。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訊）紀錄

時 間：100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 教務長室

主 持 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審議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因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與大陸地區簽訂雙聯學制，爰配合修正；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9、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p>	<p>第九條</p> <p>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p>	<p>1. 文字修正：出國、國外修正為出境、境外。</p> <p>2. 配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二條</p> <p>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文字修正。</p>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因應未來與大陸地區簽訂大陸雙聯學制，爰配合修正；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p>	<p>第一條</p> <p>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p>	文字修正：出國、國外修正為出境、境外。
<p>第二條</p> <p>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p> <p>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課程。</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p> <p>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p> <p>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p> <p>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p> <p>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p> <p>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p> <p>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p>	<p>第二條</p> <p>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1、文字修正：出國、國外修正為出境、境外。</p> <p>2、納入至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p>
<p>第三條</p> <p>學生出境研究、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之境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p>	<p>第三條</p> <p>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p>	<p>1、文字修正：出國、國外修正為出境、境外。</p> <p>2、納入至境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p>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條刪除；學生請假，

	<p>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否辦理休學，納入次條。</p>
<p><u>第四條</u>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u>學生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u></p>	<p><u>第五條</u>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p>	<p>1、條次變更。 2、文字加底線部分：新增。</p>
<p><u>第五條</u>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出境期間所修習之學分，得由各系、所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酌予採認。</p>	<p><u>第六條</u>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p>	<p>1、條次變更。 2、學生出境進修時間，倘未辦理休學者，進修時間均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取消一年為限之限制，另依現行作業提出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u>學生獎懲辦法</u>」及<u>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u>辦理。</p>	<p><u>第七條</u>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兵役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二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u>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u>」或「<u>役男出境處理辦法</u>」或「<u>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處理要點</u>」之規定辦理，由</p>	<p>1、條次變更。 2、出境期間兵役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p>第八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說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數學系	MATH361000	幾何一	數學系三年級	M5M6R5	T7T8R7	該課程上課時間因與北區理論中心以及數學科學中心既定每週舉行之幾何討論班時間衝突，故於 98 上將上課時間由 T7T8R7 暫改為 M5M6R5。但為了使同學上下學期學習時間一致，擬改回原上課時間。
動機系	PME 343301 PME 343302	機械設計	動機系三年級	M3M4W2	W3W4F4	因授課教師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委員，十月及十一月間均有幾次需在星期一或星期二間至不同學校審查，因此缺課而延誤教學進度，造成教學上困擾，經動機系課委會討論通過更改上課時間。
	PME 134101 PME 134102	應用力學一	動機系二年級	T7T8	M7M8	星期二為本校主管會報時間，因授課教師需參加該會議而造成教學上的困擾，經動機系固力組會議討論通過更改上課時間。
醫科系	DMS 110100	醫科導論	醫科系一年級	R6R7	W7W8	左列二門課程均屬生科院學士班學生（一專修醫科學程）必修科目，為利院學士班同學修課，經醫科系課委會討論通過更改上課時間。
	DMS 110300	生命科學一	醫科系一年級	W7W8W9	R7R8R9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材料系	MS 201101	工程數學一	材料系二年級	W7W8F1F2	T3T4R3R4	左列二門課程於新教學大樓改建期間，因教室空間不足，曾簽請變更上課時段，100上學期以後擬恢復原上課時間。
	MS 202101	材料熱力學一	材料系二年級	M5M6W5W6	M3M4W1W2	
	MS 307200	輸送現象導論	材料系三年級	M3M4W1W2	T3T4R3R4	該課程原於下學期開課，經材料系課委會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變更為上學期開課，因與大三必修課「機械性質」衝堂，擬更改上課時間。
	MS 102100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材料系一年級	M7M8M9 (清班) F7F8F9 (華班)	W7W8W9	該課程「清班」原上課時間(M7M8M9)與普化實驗一衝堂；「華班」原上課時間(F7F8F9)係安排在體育課(F5F6)之後，學生反應不易集中精神，擬更改上課時間。
	MS 306100	電工實驗	材料系二年級	M7M8M9	R7R8R9	該課程原上課時段為M7M8M9，由於須向電機系借用教室，自 100 學年度起，電機系於週一、週二下午安排實驗課，擬配合電機系的排課調整，變更上課時間。
工科系	ESS 223000	電子學	工科系二年級	T3T4R3R4	W3W4F3F4	工科系依據修課學生需求，統一檢討後決議調動電子組三門必修課(如左列)時間，另電子電路學由一班增為兩班。
	ESS 220000	電路學	工科系二年級	W3W4F3F4	T3T4R3R4	
	ESS 222001	電子電路學	工科系二年級	T3T4R3R4	W3W4F3F4	
	ESS 222002	電子電路學	工科系二年級	T3T4R3R4	W5W6F5F6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物理系	PHYS325000	熱物理一	物理系三年級	W3W4F3	M3M4W1W2	目前物理系大三的課程於星期五上午過度集中，共計有量子物理、熱物理與物理數學三門，反觀於星期一卻沒有任何課程安排，故擬更改「熱物理一」上課時間。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 一、系級教學單位（系、班、所、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
 - 二、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
 - 三、校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各推選教師 2 人，學生委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 1 人，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 2 至 4 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規劃、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 三、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 四、審議各系（班）第二專長必修學分數及課程。
 - 五、協調、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
 - 三、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級教學單位課程、課程大綱。
 -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規劃研議系級教學單位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第八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原則（廢止）

86年3月17日8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86年4月17日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審訂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上下限及其變更與其他課程方面之共同規範。
- 二、審訂全校共同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變更與相關課程規範。
- 三、審訂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班）第一、二專長必修學分數上下限及其變更與相關課程規範。
- 四、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班）之必修科目及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別由該學系及該學院之課程委員會擬訂，本委員會審訂。
- 五、須他系所支援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定、院定選修課程異動（含新增、刪減、更名或學分數變動），如有爭議或異議，得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 六、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由學程召集相關學系擬訂，本委員會審訂。
- 七、本原則由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年3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86110號函核定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1205號函核定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99963號函核定
 100年月日99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4小時學分3學分之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三選一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至少修習1科2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至少修習2科4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心理與輔導知能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學知能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教育	2	
		國文教學專題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2	
		普通教材教法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教育研究知能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育統計	2	
多元教育知能	多元文化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	2	
	華德福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教師專業知能	人際溝通	2	
	教育法規	2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增能課程	華語教材教法	2	1. 修習增能課程做為教育專業學分至多可承認 4 學分 2. 「華語口語表達」與「國語文基礎」為上課 3 小時學分 2 學分 3. 「藝術與人文基礎」為上課 2 小時學分 1 學分
	華語教學實務	2	
	華語教學實習	3	
	漢字教學	2	
	華語詞彙及語法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華語口語表達	2	
	國語文進階	2	
	國語文基礎	2	
	藝術與人文基礎	1	
英語口語表達	2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九十八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之。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注意事項：

-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p>1、本校<u>修習</u>教育學程之學生</p>	<p>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p>1、本校<u>修畢</u>教育學程之學生</p>	<p>文字修改。依照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9982 號函說明第 2 點辦理。</p>
<p>三、本校<u>修習</u>教育學程之學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類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下限。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三、本校<u>修畢</u>教育學程之學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類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下限。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文字修改。依照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9982 號函說明第 2 點辦理。</p>
<p>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認定第二(或以上)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第二(或以上)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經申請後，專門課程之認定，得以申請課程修習時或以申請課程認定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2、未提出修習申請，而自行修習第二(或以上)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專門課程</p>		<p>新增此條文，原條文序號往後移動。</p> <p>依照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9982 號函說明第三點辦理，建立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申請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認定以提出認定申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u>七、非本校在學學生經師培中心審核確定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不足之學分，補修學分數以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為限：</u></p> <p><u>1、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向本校申請修習或申請認定第二(或以上)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時，經師培中心認定專門課程未符合修習時或認定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規定者。</u></p> <p><u>2、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師培中心認定專門課程未符合認定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規定者。</u></p> <p><u>3、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或領域專長時，已不符合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師培中心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時，未符合轉認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規定者。</u></p>		<p>新增此條文，原條文序號往後移動。</p> <p>依照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9982 號函說明第 2 點辦理，詳細說明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的規定。</p>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2年4月3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58435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9003號函核定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1、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2、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三、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類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下限。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包含必備及選備兩大類，其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認定；名稱不同採認有困難者，本校師培中心得會同規劃系所予以認定(申請者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性質相近者其學分數得予以採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表所規定時，則不予採認。
- 2、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3、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認定第二(或以上)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第二(或以上)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經申請後，專門課程之認定，得以申請課程修習時或以申請課程認定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2、未提出修習申請，而自行修習第二(或以上)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認定申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非本校在學學生經師培中心審核確定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不足之學分，補修學分數以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為限：

1、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向本校申請修習或申請認定第二(或以上)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時，經師培中心認定專門課程未符合修習時或認定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規定者。

2、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師培中心認定專門課程未符合認定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規定者。

3、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或領域專長時，已不符合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師培中心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時，未符合轉認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規定者。

八、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若為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認定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部分 - 背景資料

1. 修讀本課程理由(可複選)

必修或必選 興趣 學分數要求 時間可配合 慕名而來 未來考試需要

2.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

從不缺席 1~3 次 4~5 次 6~10 次 11 次以上

3. 我對這門課的態度

很認真 還算認真 普通 不太認真 不認真

第二部分 - 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教學內容

1. 內容豐富且組織完善，符合教學目標。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學方法

2. 教師講解清楚而有條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3. 在課堂中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4. 教師善用圖片、影片等視聽媒體以提升教學效果。【自選題範例】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

教學態度

5. 充分準備課程內容及教材。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學評量

6. 評量方式合理地反映教學重點及同學的學習成果。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師自訂題範例】

7. 本課程有效地提升了我在此領域中的知能。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

整體綜合意見(本項意見將做為對該課程的考評)

8. 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9. 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選項題)10. 我覺得本課程實際以「英語授課」的比例，約佔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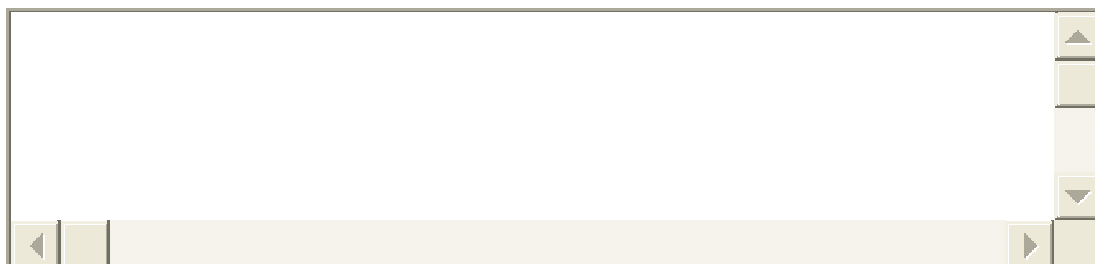
- 80%以上 60% 40% 20% 幾乎全以中文授課

第三部分 - 給本教師的建議(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大音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咬字更清楚些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慢講課速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慢投影片放映速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字跡力求清晰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課程大綱進行教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講義及參考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將教材放上網 |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舉實例 |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充實課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上/下課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調課/缺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情緒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立論力求持平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政治/宗教中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要求學生的上課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認真監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初公佈教學大綱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 | |

(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

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 卷別: 實驗課程

第一部分 - 背景資料

1. 修讀本課程理由(可複選)

必修或必選 興趣 學分數要求 時間可配合 慕名而來 未來考試需要

2.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

從不缺席 1~3 次 4~5 次 6~10 次 11 次以上

3. 我對這門課的態度

很認真 還算認真 普通 不太認真 不認真

第二部分 - 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教學內容

1. 實驗內容組織恰當，且配合教學目標。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學方法

2. 講解實驗原理及步驟時清楚而有條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3. 教師對實驗流程與時間的控制合宜。【自選題範例】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

教學態度

4. 資料器材都認真準備，並熟悉器材及設備之使用。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學評量

5. 評量方式合理地反映教學重點及同學的學習成果.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師自訂題範例】

6. 整體而言，我覺得這門課的助教表現優良.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

整體綜合意見(本項意見將做為對該課程的考評)

7. 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8. 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選項題)9. 我覺得本課程實際以「英語授課」的比例，約佔全課程.

- 80%以上 60% 40% 20% 幾乎全以中文授課

第三部分 - 給本教師的建議(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初提供課程大綱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課程大綱進行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慢講課速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慢投影片放映速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大音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咬字更清楚些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講義及參考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利用媒體輔助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字跡力求清晰 |
| <input type="checkbox"/> 將教材放上網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充實課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舉實例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政治/宗教中立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實驗室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上/下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情緒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要求學生的上課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充實器材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 | |

(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

第一部分 - 背景資料

1. 修讀本課程理由(可複選)

必修或必選 興趣 學分數要求 時間可配合 慕名而來 未來考試需要

2.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

從不缺席 1~3 次 4~5 次 6~10 次 11 次以上

3. 我對這門課的態度

很認真 還算認真 普通 不太認真 不認真

第二部分 - 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

教學內容

1. 內容豐富能教導同學良好的運動精神與運動習慣.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學方法

2. 清楚解說與示範規則與技巧，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3. 教師在課堂中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自選題範例】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

教學態度

4. 能考慮到學生之個別差異，並樂於給予適當協助或指導。.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學評量

5. 評量方式合理地反映教學重點及同學的學習成果.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教師自訂題範例】

6. 修完本課程後我的體能增強了。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不知道 (本題不計分)

整體綜合意見(本項意見將做為對該課程的考評)

7. 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8. 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

-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普通 (2分) 不同意 (1分) 很不同意 (0分)
-

第三部分 - 給本教師的建議(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初提供課程大綱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課程大綱進行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慢講課速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場地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大音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咬字更清楚些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講義及參考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利用媒體輔助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舉實例 |
| <input type="checkbox"/> 將教材放上網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充實課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性別差異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政治/宗教中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調課/缺課 |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上/下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情緒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要求學生的上課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充實器材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 | | |

(若有性別平等方面的問題，請逕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分機：42626。)

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8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 (85) 高 (二) 字第 85514617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99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0990210257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陳教務長簽核後備查。
-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始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學期結束日登錄。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 四、系(所)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教務長簽核後備查。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 七 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四 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